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催字第782號

聲 請 人 擎傑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培楨

代 理 人 葉昕薇

上列聲請人請求公示催告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系爭支票為記名支票，聲請人非發票人或受款人，請釋明取得票據權利之原因。

二、請提出向銀行購買支票（票號：EH00000000）之收據相關文件影本以釋明其為票據權利人（如本行支票、申請書代收入傳票、取款憑條等）。

三、請陳明系爭支票之發票人為何？有無記載法定代理人名稱？（由於附表所載支票發票人與掛失止付通知書有異，故有陳報之必要）。

四、請陳明系爭支票之付款銀行為何？（由於附表未載支票付款銀行，故有陳報之必要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7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苑茹